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金融中心支行变更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西区支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2号）的批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0.00万股（不包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81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6,763,536.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046,463.2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存入指定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37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

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1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西区支行	3602180529100314781	55,017,052.77
2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金融中心支行	740675562971	39,141,200.93
3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赤岗北路支行	120919580810401	24,704,661.98
总计		-	-	118,862,915.68

注：1、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2、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审批程序，但还未置换完成的 478.30 万元自筹资金。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金融中心支行变更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西区支行，将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金融中心支行（银行账号：740675562971）的全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转存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相应注销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可更便捷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操作，提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上述变更完毕后，公司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西区支行、保荐

机构就设立的专户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专户日常操作的便利性，提高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